

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工程学院更换南昌路校区实验楼暖气片、窗户、室内粉刷项目

项目编号：JZ2024-005

采购人 审核意见	 采购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新疆工程学院的委托，拟对新疆工程学院更换南昌路校区实验楼暖气片、窗户、室内粉刷项目实施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新疆工程学院更换南昌路校区实验楼暖气片、窗户、室内粉刷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JZ2024-005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50210.75元

四、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1250210.75元

五、采购内容：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施工范围	工期	预算金额（单位：元）
1	新疆工程学院更换南昌路校区实验楼暖气片、窗户、室内粉刷项目	1项	新疆工程学院更换南昌路校区实验楼暖气片、窗户、室内粉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30个日历日	1250210.75元

六、项目内容及需求：

- 1、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中的“采购项目需求”。
- 2、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5、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仅对其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7.1 供应商须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企业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
- 7.2 供应商须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7.3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及等级：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八、获取谈判文件时间及方式

1. 时间：自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
2. 方式：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谈判文件。

九、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8日11：00
- （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十、开启

1. 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工程学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艾丁湖路1350号

联系人：周志豪

联系电话：0991-7977305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4楼A408室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991-3550126

十二、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ggzy.xinjiang.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建设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236 号新疆工程学院南昌路校区。
2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质保期：符合国家规定
3	信誉要求（不良行为记录）	企业在 3 年内未出现关、停、并转等不良经营状况，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取消、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未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拟派的建造师未有不良业绩。
4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 踏勘集中地点：新疆工程学院南昌路校区 踏勘联系人及方式：杨晓东-13579855585
5	谈判响应有效期	<u>90</u> 天
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7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经谈判确定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8	★报价	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 2.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谈判现场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3. 报价（含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4. 供应商最后报价下浮金额，视为总价让利（不改变清单投标单价）。 5.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响应。
9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

	谈判保证金	或者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金额:10000元，具体缴纳和退还程序见项目公告。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不放入资格审查文件中单独密封提交，否则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计取，依据《自治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新建质（2019）7号）、《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等标准规定（注：此规定各项费用已按《关于新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取方法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0年第120号计取） 2、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工作标准、各方主体责任、强化监管及工作保障措施标准必须严格执行《自治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新建质（2019）7号）、《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等标准规定。 3、各供应商需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填报施工各项措施费用，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清单特征描述、工程现场已明确的，措施费结算不予调整。 4、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为用工单位；支付方式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支付周期按月支付。 5、投标企业需在新疆工程建设云网站（http://jsy.xjjs.gov.cn）上完成资质信息及人员信息个人实名制录入（以新疆工程建设云向社会公开信息为准） 6、区外进疆建筑企业需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7、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文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第三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集采机构”指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的执行机构，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3 “谈判供应商”指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受邀请获得谈判文件参加谈判，并向集采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2.4 “招标工程量清单”指采购人依据国家谈判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谈判文件发布的谈判供应商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2.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响应文件中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如有）且谈判供应商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2.6 本谈判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服务的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谈判供应商均可参加谈判。

3.2 谈判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及人员；

-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本项目须提供的特定资质）；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及造价咨询等服务的谈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

3.5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谈判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谈判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谈判，详见第一部分谈判邀请第7条的规定。

3.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本项目要求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按照第一部分谈判邀请第7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材料（不允许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可不看此项）。

4.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4.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集采机构将以在本次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

4.2 通知的获取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中“谈判文件免费领取的相关信息”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内容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6.2 谈判供应商的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6.3 除非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谈判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集采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集采机构解释为准。

6.5 谈判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集采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集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集采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7.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谈判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4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5 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7.6 如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或项目因故暂停，集采机构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7 项目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谈判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化，还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8、踏勘现场

8.1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 采购人应将踏勘所有资料交于集采机构存档。

8.3 谈判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谈判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谈判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谈判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集采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参考谈判文件第九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10.2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的文件。

10.3 商务文件部分是指谈判供应商的工期、质量、施工组织设计、最后报价等。

10.4 本次谈判，谈判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商务技术部分内容以及需要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要求谈判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及要求谈判供应商应提交的保证金金额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的规定。保证金按下列提交方式提交：

11.1 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之前将本项目的保证金从自己的存款账户交纳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上（账户详细信息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

11.3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提交的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1.4 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 采购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集采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对已经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集采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谈判报价

12.1 所有的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2.2 谈判结束后，对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按照谈判小组提供的报价格式单进行报价，谈判供应商须在谈判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是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12.3 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3.1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否则，谈判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谈判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七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

13.3 谈判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的规定。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

15.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5.2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印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上传。

17.2 集采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受提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谈判采购程序

19 开启

19.1 开启会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主持并在第一部分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线上开启。允许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线上开启会议。

19.2 开启过程应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负责记录，由参加开启会议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在开启会议结束后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是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审查细则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资格性审查表》。

21 成立谈判小组

21.1 评标由集采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21.2 谈判小组负责完成具体的谈判评审事务，提出经谈判小组签字的谈判评审报告。

21.3 谈判活动的组织工作由集采机构负责。

22. 确认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对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进行书面确认。

23. 响应文件的审查顺序

谈判小组在谈判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随机顺序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24. 响应文件审查

24.1 谈判小组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应严格遵循本文件第五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24.2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

定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2.1 在审查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2 供应商对谈判小组线上发出的谈判函、询标函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响应，需在规定时间内于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开标大厅中及时上传。

24.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将及时告知有关谈判人。

24.4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谈判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审查内容，经谈判小组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24.5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采购项目需求、工期、质量标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管理机构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谈判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谈判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 确定参加谈判的谈判人

25.1 谈判小组按照第 24.1 条对谈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要依据谈判文件对每个符合相应资格条件，且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估与比较，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谈判人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谈判人参加谈判。

25.2 谈判小组根据本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和成交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人进行谈判。

26. 谈判(如有)

26.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谈判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26.2 谈判的顺序，按照参加谈判的谈判人数随机进行。

26.3 谈判内容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采购项目需求、工期、质量标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管理机构、合同草案等以及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谈判时，谈判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或同意谈判人就某些谈判事项作出明确的承诺，

承诺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谈判人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谈判人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26.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6 发生实质性变动时，谈判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和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

26.7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人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文件要求进行审查。

26.8 根据谈判文件（包括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和谈判人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谈判人分别进行新一轮的谈判。

26.9 经谈判、审查，谈判人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谈判人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26.10 谈判小组要对与每个谈判人的谈判内容以线上谈判函的形式做出记录，谈判结束后，谈判人代表应在线上回复函上签章确认。

26.1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集采机构将在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谈判的谈判人的保证金。

27. 最后报价

27.1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须在谈判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进行报价，并按照谈判小组提供的报价格式单进行报价，最后报价是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27.2 最后报价时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时，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27.3 谈判文件对技术、商务要求已详细列明，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谈判人（不得少于 3 家）要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4 谈判文件对技术、商务要求没有详细列明，需经谈判由谈判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谈判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8.2 谈判小组组长根据谈判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确认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2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 评审复核

29.1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情形进行复核。

29.2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谈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在谈判过程中发现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认定其报价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A、有恶意串通的；
- B、有妨碍其他谈判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谈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E、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F、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G、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H、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I、不同谈判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 谈判保密

30.1 采购人、集采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谈判情况以及在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0.3 谈判结束后，参与评审谈判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谈判现场的任何资料。

31. 关于谈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谈判供应商进入初审、谈判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谈判供应商承担。

32. 采购项目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谈判活动：

- A、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谈判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2 项目终止谈判后，集采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3 如本项目属于因公开招标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只有两家导致废标，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转变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符合竞争要求的谈判人可以是两家，而不被终止。

六、签订合同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采机构将在刊登本次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33.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七、服务费

34. 服务费

34.1 集采机构作为非营利事业法人，是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收取任何服务费。

八、保密和披露

35. 保密

谈判供应商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6 披露

36.1 集采机构有权将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6.2 在集采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集采机构无须事先征求谈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谈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质疑、投诉

37. 询问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7.2 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

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8、质疑

38.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8.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8.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8.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8.4 交易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场监督部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准格尔街 299 号 A416、A417

联系电话：0991-3552081；3551778。

38.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8.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8.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8.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8.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8.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8.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8.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38.5.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38.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9 投诉

39.1 质疑供应商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9.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9.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 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9.3.1 捏造事实；

39.3.2 提供虚假材料；

39.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注：采购项目需求中标注“★部分”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在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I 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谈判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30个日历日。
3	★质保期	二年
4	施工地点	新疆工程学院南昌路校区。
5	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3、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4、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5、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谈判的所有谈判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谈判的报价内。

6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1、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或合同约定。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 2、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质量保修期：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相关规定执行。 4、质量保修响应时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7	验收	1、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采购人验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竞价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竣工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8	付款方式	1. 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 2. 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97%； 3. 余款为保修金，2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9	项目要求	1、成交人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按采购人的内容、质量、时间要求制作,所有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2、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应按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工作。 3、★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4、为便于与采购人就活动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及时处理和反馈,并

		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成交人应保证有固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策划和组织管理团队，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
10.	其它要求	1、成交供应商施工前后，需负责原有地面拆旧，杂物清理及外运； 2、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及设计效果图保质保量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3、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必须为原厂全新材料，不得翻旧利旧，保证设计效果质量。

II 技术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谈判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另附）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4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2.5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另附）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 （以电子版格式作为附件另附）

二、图纸（如有，另附）

第五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详见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谈判邀请第七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8	法人授权书（格式见谈判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单独密封提交，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2	谈判报价（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且是否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谈判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清单结构性检查、规费税金检查及其他不可竞争性费用检查是否符合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
6	响应文件是否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部分条款）且无负偏离的。
7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工程内容中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的，必须符合要求，并单独做出承诺（格式投标人自拟）。

2、工程内容中含《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要求优先选用，并单独做出承诺（格式投标人自拟）。

3、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要求：

3.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格式详

见谈判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四、无效响应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五、成交标准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人中，最终报价最低的谈判人为成交候选人。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是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3%。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及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后壹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协商确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师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材料、设备进场至验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交付使用后由发包人做成品保护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到《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

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工程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推延一天，赔偿合同价款的 0.1%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2%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地震、暴风雪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按发包人需求确定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根据编制说明中约定的价格信息文件。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市场因素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完成工程量的/%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完成工程量的/%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工程总造价的/%；（3）待审计部门完成工程结算审计、且施工单位无民工工资纠纷上访现象，并完成工程资料备案及移交后，支付至决算价款的/%；（4）余款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日内审查并报送。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 7 日内完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4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合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发包方支付工程款必须进入本合同约定账户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肆份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为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由发包人承担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文件格式

1. 合同文件格式

1.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采购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自治区和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条件”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的合同条件。

1.3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建设单位（发包人）与中标单位（承包人）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文件

口 正 本
口 副 本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之前 不得 启 封

重要提示：

- 1.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可密封在同一密封包中。
- 2.密封各文件资料时，应在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自查表

- 1.1 资格审查自查表
- 1.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二、商务文件

- 2.1 谈判响应函
- 2.2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 2.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 2.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2.5 项目团队
-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2.8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三、技术文件

- 3.1 技术服务内容

四、价格文件

- 4.1 报价一览表
- 4.2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文件格式

-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5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6.6 联合体共同投标合同书（可选）
- 6.7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1.1 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审查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资格审查表》	自查结论
1		☐ 通过 ☐ 不通过
2		☐ 通过 ☐ 不通过
3		☐ 通过 ☐ 不通过
4		☐ 通过 ☐ 不通过
5		☐ 通过 ☐ 不通过
6		☐ 通过 ☐ 不通过
7		☐ 通过 ☐ 不通过
8		☐ 通过 ☐ 不通过
9		☐ 通过 ☐ 不通过
...		

注：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资格审查表》中的内容逐条在上表中填写，在对应的□打“√”。

1.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审查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符合性审查表》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内容逐条在上表中填写，在对应的□打“√”，并注明证明资料所在响应文件的页码。

二、商务文件

2.1 谈判响应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编号：CS2021-），（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谈判，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谈判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谈判小组要求的有关谈判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谈判小组与谈判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拒绝迟到的任何谈判和最低谈判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谈判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2.2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包括带“★”条款的全部内容。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5	谈判有效期：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若有）：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身份证、资格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社保证明（需提供近三个月，指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2.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5 项目团队

注：根据采购项目需求编写及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2.8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技术文件

3.1 技术服务内容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不限于如下内容：

- 4.2.1 项目实施方案；
- 4.2.2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 4.2.3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 4.2.4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 4.2.5 应急服务方案；
- 4.2.6 员工权益保障方案；
- 4.2.7 企业规章制度情况。

注：根据采购项目需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价格部分

4.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谈判报价 (人民币 元)
	小 写：_____ 大 写：_____

注：

-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本表格式内容不得改动。
- 2. 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4.2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注：

1.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格，以谈判文件的“附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图片、文字说明等其他资料。
注：本项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的内容自行决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文件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相关的响应、谈判、合同执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 定 代 表 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 面)	法 定 代 表 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 面)
--------------------------------------	--------------------------------------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 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 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6.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谈判，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公司（企业）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企业）承诺：本项目目标的所有权和该作品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企业）所有。本项目我公司（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企业）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司负责。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5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模板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公告时间	__年__月__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__年__月__日
	更正公告时间 （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__年__月__日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__年__月__日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 （纸张不够另附）	分 类	☐ 采购文件 ☐ 采购过程 ☐ 中标或成交结果		
	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 2			
签字 或盖人名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质疑函存在《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实施细则》（新政资内发〔2022〕12号）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2.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异议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

5.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7.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

6.6 联合体共同投标合同书（可选）

联合体共同投标合同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其中，（……公司全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响应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合同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公章）

乙公司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合同，联合体_____方成员应在本合同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合同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合同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7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缴款日期		应退还保证金总额 (大小写)	
退还保证金单位名称(全称)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电 话	
项目经办部门	经办人意见		
	部门领导意见		
财务审计部	经办人意见		
	部门领导意见		
备 注	退还保证金需提供：1、公司开户许可证或汇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保证金收据原件（请注明：今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履约/投标保证金 元）		

